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充分考虑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该预案，并请董事会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对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候

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我们认为：刘进、陈伟、吴志雄、吴朝容、谢志军、王超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资格，曹麒麟、严洪、赵泽松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四、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余海宗、何乾、曹麒麟

2016年6月7日